

新疆轮台县采购中心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轮台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年中小学生统一着装
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编号: Xingbo-20240106001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新疆轮台县采购合同

新疆轮台县采购合同

甲方：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轮台县星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5年1月14日，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JJRX-GKZB(2024)-1223号的轮台县教育系统2024-2025年中小学生统一着装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轮台县星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标方，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元整，(小写)：¥ 294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轮台县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校服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单价
1	春秋装上衣	上衣：红色+藏青色，弹力空气层针织布，克重310克，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带，里层袋布70%棉，★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4-5级，★抗起球度：4级以上，抗皱度：1%，缩率：经度：2-3%，纬度：2-3% <small>m</small> ，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52元

2	春秋装 裤子	裤子：藏青色，95%聚脂纤维 5%氨纶丝弹力，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带，★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5 级，★抗起球度：4 级以上，抗皱度：1%，缩率：经度：2-3%，纬 度：2-3% <small>m</small> ，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45 元
3	夏装上衣	上衣：翠兰色+漂白色，针织双珠地网眼布，50%棉+50%莱赛尔纤维，40S 精梳双股紧密赛络纺纱，克重：220 克，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带，★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3-4 级，★抗起球度：4 级以上，抗皱度：1%，缩率：经度：3%，纬度：3.5%，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45 元
4	夏装裤子	长裤：藏青色，弹力空气层，94%聚酯纤维 6%氨纶，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带，克重：250 克，★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5 级，★抗起球度：4 级以上，抗皱度：1%，缩率：经度：2-3%，纬度：2-3% <small>m</small> ，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35 元
5	冬装上衣	冲锋衣上衣，100%涤，高弹复合三防中透布，复合中透膜 150 克，十白色网眼里布 135 克+330 克双粒双摇超细翠兰摇粒绒，★100%聚酯纤维，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块，防水透湿、抗静电，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65 元
6	冬装裤子	裤子：藏青色，高弹布+黑色复合摇粒绒三合一面料，克重：285-290 克，100%聚酯纤维，玻璃微珠+反光粉+环保胶水的反光带，★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 级，★抗起球度：4 级以上，抗皱度：1%，缩率：经度：2-3%，纬 度：2-3% <small>m</small> ，学生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 《中小学生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星博	52 元

二、合同总价、币种

1、本合同总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元 整, (小写): ¥ 294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安装、调试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若无重大变更, 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校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19 所学校和学生家长各支付承担范围内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承担货款总价的 30%, 学校公用经费承担货款总价的 30%, 学生家长承担货款总价的 40%) 货款总价的 50%,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再支付各自承当范围内货款总价的 50%, 明细请见附件一、附件二。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

合同时效期为: 2024-2025 学年。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 轮台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年中小学生统一着装采购项目 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 轮台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年中小学生统一着装采购项目 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 轮台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年中小学生统一

着装采购项目 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 轮台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年中小学生统一着装 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九、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校服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目录参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如有异议，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十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

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故或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逾期交货

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逾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期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交货迟延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根据实际生产违约责任进行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5、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根据2025年1月14日由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轮台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8、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1、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合同本终止。

甲方(公章):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轮台县星博服饰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

帐号: 848010112010109305502

帐号: 848010012010112454090

邮编: 841600

邮编: 841600

电话: 0996-4682930

电话: 18139080060

2025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轮台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学生统一着装汇总表（县财政承担）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总人数		普通学生（人）	普通学生总金额（元）	普通学生总金额30%（元）	贫困户总金额（元）	贫困户学生总金额70%（元）
		学生合计（人）	其中：脱贫户（人）					
1	轮台县第一小学	532	11	521	153174	45952.2	3234	2263.8
2	轮台县第二小学	505	0	505	148470	44541	0	0
3	轮台县第三小学	531	33	498	146412	43923.6	9702	6791.4
4	轮台县第四小学	218	19	199	58506	17551.8	5586	3910.2
5	轮台县群巴克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15	63	352	103488	31046.4	18522	12965.4
6	轮台县第六小学	109	2	107	31458	9437.4	588	411.6
7	轮台县第七小学	155	39	116	34104	10231.2	11466	8026.2
8	轮台县第八小学	86	14	72	21168	6350.4	4116	2881.2
9	轮台县阳霞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675	171	504	148176	44452.8	50274	35191.8
10	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23	50	173	50862	15258.6	14700	10290
11	轮台县第十一小学	183	7	176	51744	15523.2	2058	1440.6
12	轮台县第十二小学	123	23	100	29400	8820	6762	4733.4
13	轮台县第十三小学	203	28	175	51450	15435	8232	5762.4
14	轮台沧州小学	269	5	264	77616	23284.8	1470	1029
15	轮台县第一中学	865	86	779	229026	68707.8	25284	17698.8
16	一中分校	589	100	489	143766	43129.8	29400	20580
17	轮台县第二中学	716	64	652	191688	57506.4	18816	13171.2
18	轮台县第三中学	486	67	419	123186	36955.8	19698	13788.6
19	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	256	53	203	59682	17904.6	15582	10907.4
	合计	7139	835	6304	1853376	556012.8	245490	171843
	普通学生总金额的30%(元)	556012.8			共计金额（元）	727855.8	备注： 1. 普通学生的30%为县财政补贴，学校公用经费补贴30%，个人承担40%。 2. 贫困学生的70%为县财政补贴，学校公用经费补贴30%	
	贫困学生总金额的70%(元)	171843						

轮台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学生统一着装汇总表（个人承担及学校公用经费补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总人数		普通学生（人）	普通学生总金额（元）	普通学生总金额40%（元）个人承担	学生（总人数）合计 金额的30%（元）学校公用经费补贴
		学生合计（人）	其中：脱贫户（人）				
1	轮台县第一小学	532	11	521	153174	45952.2	46922.4
2	轮台县第二小学	505	0	505	148470	44541	44541
3	轮台县第三小学	531	33	498	146412	58564.8	46834.2
4	轮台县第四小学	218	19	199	58506	23402.4	19227.6
5	轮台县群巴克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415	63	352	103488	41395.2	36603
6	轮台县第六小学	109	2	107	31458	12583.2	9613.8
7	轮台县第七小学	155	39	116	34104	13641.6	13671
8	轮台县第八小学	86	14	72	21168	8467.2	7585.2
9	轮台县阳霞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675	171	504	148176	59270.4	59535
10	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23	50	173	50862	20344.8	19668.6
11	轮台县第十一小学	183	7	176	51744	20697.6	16140.6
12	轮台县第十二小学	123	23	100	29400	11760	10848.6
13	轮台县第十三小学	203	28	175	51450	20580	17904.6
14	轮台沧州小学	269	5	264	77616	31046.4	23725.8
15	轮台县第一中学	865	86	779	229026	91610.4	76293
16	一中分校	589	100	489	143766	57506.4	51949.8
17	轮台县第二中学	716	64	652	191688	76675.2	63151.2
18	轮台县第三中学	486	67	419	123186	49274.4	42865.2
19	轮台县职业技术学校	256	53	203	59682	23872.8	22579.2
	合计	7139	835	6304	1853376	741350.4	629659.8
	普通学生总金额的30%(元)	741350.4					备注： 1. 普通学生的30%为县财政补贴，学校公用经费补贴30%，个人承担40%。 2. 贫困学生的70%为县财政补贴，学校公用经费补贴30%
	学校公用经费补贴30%（元）	629659.8			共计金额（元）	1371010.2	